

#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内农牧科发〔2021〕326号

##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21 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 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补充通知

相关盟市农牧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1〕8号）文件“不得使用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农机购置累加补贴”的要求，请你盟市在组织实施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时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不得纳入项目补贴，已纳入项目补

贴的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。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21年8月13日

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13日印发